

2024 年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
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
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
类)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
类)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
况。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，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、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一审案件。

2. 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区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。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3.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。

4. 对法律规定、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，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

5.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。

6.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、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。

7. 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。

8.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。

9. 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，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社会公德。

10.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。

11.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本单位内设机构 9 个，具体为：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庭、行政审判庭（综合审判庭）、执行局（非诉执行局）、综合办公室（法警队）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、白关法庭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 2024 年部门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：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本级，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3037.63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47.16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99.82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490.65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188.4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减少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3037.63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2647.63 万元，教育支出 45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78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32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188.4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共安全支出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037.63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2647.63万元，占87.16%；教育支出45万元，占1.48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5万元，占4.44%；卫生健康支出78万元，占2.57%；住房保障支出132万元，占4.35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4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657.12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4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1380.51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其他事业发展专项支出1121.4万元，主要用于办案经费-伙食费、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、诉源治理项目、办公设备购置、文化建设、“两庭”建设等方面；运行维护专项支出259.11万元，主要用于办案经费—邮电费、办案业务经费、制服购置、陪审员经费、委托业务费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，占0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，占0%。

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无。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4年本单位运行经费493.8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16.2万元，下降3.18%，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原则、压缩机关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4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50.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0.5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20.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3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4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拟召开0次会议，人数0人；培训费预算45万元，拟开展4次培训，人数164人，内容为干警综合素质能力提升培训、业务知识培训；拟举办0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0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13.3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519.9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293.4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3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1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8辆，特种专业技术

用车 3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(不含车辆)。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。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546.98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657.12 万元，项目支出 889.86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.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

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：预算 01 表—23 表